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众高科（北京）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2015]海字第[089]号

中国·北京

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59 号院 1 号楼 15 层，邮政编码：100044
15F, Building1, No.59, Gaoliangqiao Road, Hai Dian District, Beijing 100044, P.R.C.
电话(Tel):86-10-82653566 传真(Fax):86-10-88381869

二〇一五年八月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众高科（北京）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2015]海字第[089]号

致：合众高科（北京）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合众高科（北京）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高科”或“公司”）与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聘请，担任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其他有关规定，以及本所与公司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

律师声明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项目组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业务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合众高科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资料，其所提供的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3、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其他业务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相关内容的，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公司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对该等文件及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司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和承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否则本所律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有关内容，将进行再次审阅及确认。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合众高科（北京）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东莞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融兴华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报告》	指	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1306 号《审计报告》
合众高科、股份公司、公司	指	合众高科（北京）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众有限	指	合众高科（北京）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合众思	指	北京合众思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启创环保	指	三河市启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合众天时	指	北京合众天时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HETL	指	HORIZO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LTD
陶氏化学	指	陶氏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行有效之《合众高科（北京）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合众高科（北京）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审计报告》所特指的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

目 录

一、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与授权.....	1
二、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2
（一）公司系在有限公司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
（二）公司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三、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3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3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4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5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6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7
四、公司的设立.....	7
五、公司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9
六、公司的独立性.....	15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18
八、公司的分公司及对外投资.....	22
九、公司的业务.....	29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2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39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50
十三、公司近两年及一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2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3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4
十六、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5
十七、公司的税务.....	59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61
十九、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6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5
二十一、结论性法律意见.....	66

正 文

一、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与授权

（一）公司股票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

2015年8月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议案。

201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批准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挂牌相关事宜。

（二）公司股票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授权

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挂牌对董事会授权如下：

1、履行与公司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公司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及相关备案事宜，回复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证券监管机构的反馈意见，并于获准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办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工作；

2、批准、修订及签署与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的文件、合同；

3、聘请参与申请股票挂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4、获准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办理《公司章程》的工商登记手续；

5、办理与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的其他事宜；

6、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经核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申请公司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除尚需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外，公司已取得现阶段公司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所需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系在有限公司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前身为 2008 年 9 月 1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成立的合众高科（北京）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17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合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

根据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名称为合众高科（北京）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田旭峰；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霞光里 66 号院 1 号楼 707 号；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投资咨询；专业承包；委托加工；生产加工水处理环保设备（仅限分公司生产加工）；销售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货物进出口。（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通过历次工商年检并依法进行了2013及2014年度报告公示，公司未出现股东大会决定解散或股东要求解散、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等被依法撤销、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公司宣告破产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公司依法设立

2015年7月25日，立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211306号，截至基准日2015年5月31日，合众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22,531,802.64元。

2015年7月28日，国融兴华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010155号《评估报告》，截至基准日2015年5月31日，合众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2,468.03万元。

2015年7月29日，由合众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合众高科（北京）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工作报告的议案》、《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合众高科（北京）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决定在合众有限基础上，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22,531,802.64元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会议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了股东代表监事并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5年7月31日，立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211319号《验资报告》，对合众高科的注册资本进行验证。经审验确认，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已收到发起人股本金额22,000,000元人民币，资本公积531,802.64元。

2015年8月17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合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取得注册号为110105011303743的《营业执照》。

2、公司存续满两年

公司系在有限公司基础上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存续时间自合众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公司存续满两年。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业务明确

根据公司现所持《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投资咨询；专业承包；委托加工；生产加工水处理环保设备（仅限分公司生产加工）；销售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货物进出口。（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环保水处理设备及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范围与登记经营范围一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均占当期营业收入的100%，公司业务明确。

2、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立信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15年7月25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合众高科2015年5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1-5月、2014年度、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另经核查，公司已通过了历次工商年检，依法进行了年度报告公示。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发生重大转型的风险；公司主营业务

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中鼓励类产业；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与公司主营业务一致；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及其他风险，亦未出现股东大会决定解散或股东要求解散、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等被依法撤销、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公司宣告破产等导致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的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尚不健全，但设立了执行董事、监事及经理层，公司治理能遵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已根据《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且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管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已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进行了专项评估。

2、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经营行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未受到刑事处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受到刑事处罚或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并遵守《公司法》

规定的义务，不存在最近24个月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报告期内的有限公司阶段，曾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部分资金、资产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已经清除，为对该种行为进行防范，公司已制定和实施了《合众高科（北京）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公司股权明晰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股东身份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份均登记在股东名下，且登记在各股东名下的股份均属各股东合法拥有，不存在交叉持股，也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公司股东均不存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2、公司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有限公司阶段共发生一次增资和两次股权转让行为。股份公司设立后，未发生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合众思自设立之日至今，共发生三次增资、三次股权转让、一次减资行为，未发生股票发行行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各方签署的决议文件真实、有效，并已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已与东莞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其担任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办券商东莞证券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授予的推荐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担任公司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业务资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主办券商东莞证券已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推荐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取得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项之规定。

四、公司的设立

（一）2015年7月10日，合众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合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事宜。

（二）2015年5月7日，合众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京）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0016839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经核准的企业名称为“合众高科（北京）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三）2015年7月25日，立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211306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基准日2015年5月31日，合众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22,531,802.64元。

（四）2015年7月28日，国融兴华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010155号《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基准日2015年5月31日，合众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2,468.03万元。

（五）2015年7月28日，合众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订了《发起人协议》，约定合众有限全体股东为发起人，以合众有限截至2015年5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22,531,802.64元折合为2,200万股，将合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按其在合众有限的持股比例确定其对股份公司的出资比例。

合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田旭峰	净资产	13,203,751.00	60.0171%
2	合众天时	净资产	3,751,066.00	17.0503%
3	李军	净资产	1,687,980.00	7.6726%
4	李杰	净资产	1,275,362.00	5.7971%
5	崔维维	净资产	937,766.00	4.2626%
6	刘大伟	净资产	806,479.00	3.6658%
7	赵利鑫	净资产	337,596.00	1.5345%
合计	——	——	22,000,000.00	100%

（六）2015年7月29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宁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七）2015年7月2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筹建工作报告以及《公司章程》等事项，选举田旭峰、李军、李杰、刘大伟、赵利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李永梅、焦民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八）2015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选举田旭峰为公司董事长，聘请田旭峰为公司总经理，聘请印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九）2015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选举焦民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十）2015年7月31日，立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211319号《验资报告》，对合众高科注册资本进行验证。经审验确认，公司已将截至2015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2,531,802.64元折合股份总数2,2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股本2,200万元，超过部分531,802.64元计入资本公积。

（十一）2015年8月1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了股份公司的《营业执照》。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盈余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发[1998]333号）的规定，公司以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对个人所得红股应作为个人所得征税。

经核查，公司进行整体变更时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田旭峰等人没有缴纳该项个人所得税。但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5年3月30日颁布并于2015年4月1日施行的《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之规定：“一、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属于个人转让非货币性资产和投资同时发生。对个人转让非货币性资产的所得，应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依法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二、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应按评估后的公允价值确认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减除该资产原值及合理税费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应于非货币性资产转让、取得被投资企业股权时，确认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的实现。三、个人应在发生上述应税行为的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纳税人一次性缴税有困难的，可合理确定分期缴纳计划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自发生上述应税行为之日起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五、本通知所称非货币性资产，是指现金、银行存款等货币性资产以外的资产，包括股权、不动产、技术发明成果以及其他形式的非货币性资产。本通知所称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包括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设立新的企业，以及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参与企业增资扩股、定向增发股票、股权置换、重组改制等投资行为。”对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自然人股东的个人所得税，股东自发生应税行为之日起5年内缴纳完成即可。

为保证公司能够顺利履行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公司股东已出具书面承诺：“如税务机关在任何时候追缴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本人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滞纳金等款项，本人将立即全额予以缴纳。如果公司因上述事宜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本人将向公司进行补偿，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有限公司基础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的设立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的程序，公司设立合法有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五、公司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发起人

1、公司系由合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共有7名发起人，其中6名为境内自然人，1名为境内合伙企业，且均为公司现有股东。根据合众高科的工商资料以及公司发起人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田旭峰，1973年出生，身份证号码为15280119731106****，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环境工程专业，大专学历。2003年至2009年就职于北京合众思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9年至2015年6月就职于合众有限，任执行董事；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合众思执行董事、总经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田旭峰直接持有合众高科1320.3751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60.0171%。

(2) 李军，男，1971年生，身份证号码为61010319710803****，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锻压工艺及设备专业，本科学历。1993年至1996年就职于巴威公司，任工艺工程师；1996年至1999年就职于Pall公司，任技术工程师；1999年至2001年就职于OMEX公司，任机械工程师；2001年2012年就职于派克汉尼汾公司，任销售经理；2012年至2015年7月就职于合众有限，任生产部经理；现任合众高科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军直接持有合众高科（北京）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68.7980万股，持股比例为7.6726%。

(3) 李杰，男，1981年生，身份证号码为64010219810303****，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欧亚学院法律专业，本科学历。2005年至2015年7月就职于合众有限，任总经理。现任合众高科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合众思监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杰直接持有合众高科（北京）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27.5362万股，持股比例为5.7971%。

(4) 崔维维，女，1975年生，身份证号码为11022619751127****，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高自考金融专业，本科学历。1996年至1998年就职于北京联合收割机厂，技术科；1998年至2003年就职于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03年至今就职于北京合众思流体技术有限公司，财务会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崔维维直接持有合众高科（北京）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93.7766万股，持股比例为4.2626%。

(5) 刘大伟，男，1973年生，身份证号码为23071119730313****，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金属塑性成型工艺专业，本科学历。1997年至1999年就职于大连飞马办公家具有限公司，任质检部职工；1999年至2002年就职于大连中煌艺术玻璃有限公司，任技术部职工；2003年至2005年就职于大连宇星净水设备有限公司，任生产部长；2005年至2015年7月就职于合众有限，任监事。现任合众高科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启创环保监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大伟直接持有合众高科（北京）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80.6479万股，持股比例为3.6658%。

(6) 赵利鑫，男，1981年生，身份证号码为23100319811018****，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环境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5年至2008年就职于北京中科九章空间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任技术支持工程师；2008年至2010年就职于北京世博恒业科技有限公司，任现场工程师；2010年至2012年就职于贝亚雷斯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任北方区销售经理；2012年至2015年7月就职于合众有限，任技术部经理。现任合众高科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赵利鑫直接持有合众高科（北京）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3.7596万股，持股比例为1.5345%。

(7) 合众天时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2015年4月2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18953383），合众天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合众天时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霞光里66号院1号楼706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田旭峰
成立日期	2015年4月20日
合伙期限	2015年4月20日至2035年4月19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① 2015年4月，合众天时成立

2015年4月1日，田旭峰、崔维维签订《合伙协议》，决定出资100万元设立北京合众天时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其中田旭峰认缴出资51万元，崔维维

认缴出资49万元。

2015年4月20日，合众天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② 2015年5月，变更投资人、注册资本

2015年5月10日，原合伙人田旭峰、崔维维和新增合伙人崔琰等共同签订《变更决定书》、《认缴出资确认书》，同意崔维维退伙，原出资义务由新增合伙人承担；同意崔琰等人入伙；同意出资数额由100万变更为400万元；同意修改合伙协议。同日，新增合伙人签订了《入伙协议》及新的《合伙协议》。

合众天时正在就本次变更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众天时的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人民币)	合伙人性质
1	田旭峰	15280119731106****	货币	209	普通合伙人
2	李宁	15230119821224****	货币	20	有限合伙人
3	李永梅	13242119790801****	货币	20	有限合伙人
4	焦民	65020319810313****	货币	35	有限合伙人
5	李佳国	43292719790724****	货币	10	有限合伙人
6	张罡	15280119680112****	货币	18	有限合伙人
7	王建贞	41282219860329****	货币	10	有限合伙人
8	马文伟	36253119830301****	货币	2	有限合伙人
9	闫树丰	13108219871125****	货币	2	有限合伙人
10	张金涛	36020319771002****	货币	20	有限合伙人
11	王杰	62282219871005****	货币	10	有限合伙人
12	姚志权	21088119800305****	货币	14	有限合伙人
13	贾同国	61010319750803****	货币	8	有限合伙人
14	吕家安	12022219781227****	货币	10	有限合伙人
15	王丽娜	13022919880227****	货币	3	有限合伙人
16	张盈	11022719840128****	货币	2	有限合伙人

17	庞峰	62272519740808****	货币	3	有限合伙人
18	崔琰	21072419780220****	货币	2	有限合伙人
19	闫海波	15222419760115****	货币	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00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经核查合众天时的工商登记档案、合伙协议以及合众天时及其合伙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合众天时系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及主要员工的持股平台，其中田旭峰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持有合众高科17.0503%的股份外，合众天时未持有其他任何企业股权，未实施任何买卖股票、股权、债券、期货、期权、基金份额及投资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标的等投资行为。

鉴于此，本所律师认为，合众天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第二条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的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所有发起人的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其中6名自然人发起人均是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1名合伙企业发起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所有发起人均具有作为公司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和行为能力，因此，公司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及其它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5]第211319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合众高科系由合众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按照各自持有合众有限股权的比例，以合众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公司的出资。股份公司设立后，相应的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合众有限作为权利人的资产和权属证书均需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资产和权属证书变更登记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该等资产投入不存在法律障碍。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发起人出资已全部到位。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份转让及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公司目前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与设立时一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公司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发起人”。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各股东所持股份系各股东实际持有，不存在信托、委托代持或其他类似安排；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或设立其他第三人权益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公司的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股东提供的身份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股东田旭峰为公司股东合众天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八条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的规定：“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

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1.为挂牌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2.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3.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田旭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60.0171%的股份，并通过合众天时间接持有公司 8.9088%的股份；且自公司设立以来，田旭峰先生一直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因此，田旭峰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如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公司近两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3、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田旭峰出具的书面承诺、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安机关出具的编号为 00390596 的《无犯罪证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田旭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且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科学健全的组织架构和独立的生产经营、业务体系，拥有独立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的业务运营网络，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由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合众有限全部资产已投入股份公司。经核查，合众有限进入合众高科的资产正在按相关法律规定办理更名手续，不存在产权争议等法律障碍，而且其资产独立、完整。

报告期内，曾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无偿借款形式占用公司部分资金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3、关联方资金拆借”），存在职务发明以控股股东名义申请专利并由控股股东许可公司无偿使用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二）知识产权/4、商标许可使用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占用资金已全部归还，相应职务发明已还原至公司名下，已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所有权，权属清晰。

（三）公司的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环保水处理设备及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该业务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五）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曾存在总经理、财务人员同时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领薪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情形已得到规范，公司董事、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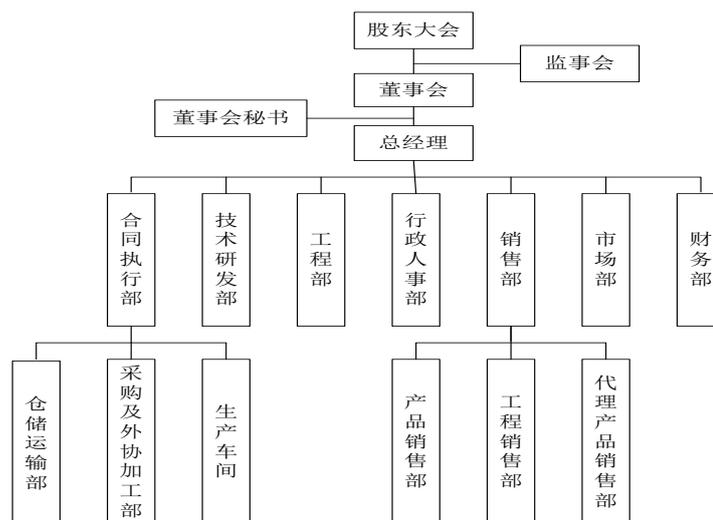
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系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已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并建立了劳动保障和工资管理等劳动用工制度。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具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订了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能够依法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不存在与其股东、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独立核算。

（六）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设立了与从事业务相适应的办公机构、职能部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目前组织结构如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合众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2008年8月29日，田旭峰、刘大伟、李杰签订《合众高科（北京）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约定三方共同出资500万元设立合众有限，其中田旭峰以货币方式出资485万元，刘大伟以货币方式出资7.5万元，李杰以货币方式出资7.5万元。

2008年8月29日，北京东胜瑞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东胜瑞阳验字[2008]第C3406号），对合众有限的注册资本进行验证。经审验确认，截至2008年8月29日止，合众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8年9月1日，合众有限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登记成立，并依法取得注册号为11010501130374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合众高科（北京）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田旭峰；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霞光里66号院1号楼707号；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销售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合众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田旭峰	485	货币	97%
2	刘大伟	7.5	货币	1.5%
3	李杰	7.5	货币	1.5%
合计	——	500	——	1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设立时履行了验资手续，公司为合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存续已满两年。

（二）合众有限历次股权变动

1、2013年10月，合众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8月8日，合众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田旭峰将合众有限30万元出资所形成的股权转让给李军，同意田旭峰将合众有限7.5万元出资所形成的股权转让给刘大伟；同意田旭峰将合众有限7.5万元出资所形成的股权转让给李杰。2013年8月8日，合众有限新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李杰、李军、刘大伟、田旭峰组成新的股东会，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3年8月8日，田旭峰与李军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田旭峰同意将其持有的合众有限30万元出资所形成的股权以3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军；田旭峰与李杰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田旭峰同意将其持有的合众有限7.5万元出资所形成的股权以8.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杰；田旭峰与刘大伟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田旭峰同意将其持有的合众有限7.5万元出资所形成的股权以8.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大伟。

2013年10月2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为合众有限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合众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田旭峰	440	货币	88%
2	刘大伟	15	货币	3%
3	李杰	15	货币	3%
4	李军	30	货币	6%
合计	——	500	——	100%

本所律师认为，合众有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依法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2015年3月，合众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3月30日，合众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田旭峰将合众有限25万元出资所形成的股权转让给李军，同意田旭峰将合众有限11万元出资所形成的股权转让给赵利鑫。2015年3月30日，合众有限新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田旭峰、李军、李杰、刘大伟、赵利鑫组成新的股东会，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5年3月30日，田旭峰与李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田旭峰同意将其持有的合众有限25万元出资以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杰；同日，田旭峰与赵利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田旭峰同意将其持有的合众有限11万元出资以1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利鑫。

2015年4月1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为合众有限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合众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田旭峰	404	货币	80.8%
2	刘大伟	15	货币	3%
3	李杰	40	货币	8%
4	李军	30	货币	6%
5	赵利鑫	11	货币	2.2%
合计	——	500	——	100%

本所律师认为，合众有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依法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2015年4月，合众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5年4月28日，合众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资673万元，其中田旭峰认缴300万元货币出资，崔维维认缴50万元货币出资，李杰认缴28万元货币出资，刘大伟认缴28万元货币出资，李军认缴60万元货币出资，赵利鑫认缴7万元货币出资，合众天时认缴200万元货币出资；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4月30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为合众有限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完成后，合众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田旭峰	704	货币	60.0171%
2	刘大伟	43	货币	3.6658%
3	李杰	68	货币	5.7971%
4	李军	90	货币	7.6726%
5	赵利鑫	18	货币	1.5345%
6	合众天时	200	货币	17.0503%
7	崔维维	50	货币	4.2626%
合计	——	1173	——	100%

本所律师认为，合众有限已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等法定程序，依法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注意到，合众有限本次增资未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并提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依据 2014 年 3 月 1 日开始施行的新《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实收资本不再作为登记事项，公司登记时，不需要提交验资报告。经核查公司提供的田旭峰、合众天时、李军、刘大伟、崔维维、李杰、赵利鑫向合众有限银行账户汇入出资款项的汇款凭证及各股东的书面承诺，本所律师认为，股东田旭峰、合众天时、李军、刘大伟、崔维维、李杰、赵利鑫已履行足额缴纳出资款的义务，本次增资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进行验证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本结构及演变

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

（三）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各股东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全体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冻结、保全等其它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形式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八、公司的分公司及对外投资

（一）公司的分公司

经股份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拥有 1 家分公司，即三河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合众高科（北京）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三河分公司
注册地址	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化工南路北侧、化工大学西侧
负责人	李军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4 月 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专业承包、委托加工；生产加工水处理环保设备；销售：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环保水处理设备及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二）对外投资

经股份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拥有 1 家子公司，即合众思。

合众思是 2003 年 4 月 18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15 年 4 月 22 日变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其现行有效的注册号为 110117005657629 的《营业执照》，合众思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田旭峰，住所为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府前西街 28 号（平谷镇政府院内），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建筑机械设备租赁；销售机械设备、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众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合众高科	2000	货币	100%
合计	——	2000	——	1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众思的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1、2003年4月，合众思成立

2003年4月4日，张淑英、田旭峰、崔维维签订公司章程，约定共同设立北京合众思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公司设执行董事一人，由股东会选举和罢免。执行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设监事一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设经理一人，由股东会聘任或者解聘。执行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任期为3年，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2003年4月16日，北京嘉仁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编号为“（2003）嘉验内字第257号”的验资报告，对合众思的注册资本进行验证。经审验确认，截至2003年4月16日止，合众思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万元。

2003年4月1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合众思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2262565762）。

合众思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田旭峰	30	货币	60%
2	张淑英	10	货币	20%
3	崔维维	10	货币	20%
——	总计	50	——	100%

2、2009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6月12日，合众思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崔维维将在公司中持有的10万元人民币股权中的9.75万元人民币股权转让给田旭峰；股东张淑英将在公司中持有的10万元人民币股权中的9.75万元人民币股权转让给田旭峰，其余的0.25万元人民币股权转让给李杰。同日，合众思召开新的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免去崔维维执行董事职务，免去田旭峰公司监事职务，选举田旭峰为公司执行董事，经理仍由崔维维担任，选举李杰为公司监事。

同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崔维维与田旭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张淑英与田旭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张淑英与李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9年6月19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平谷分局为合众思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17005657629）。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合众思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田旭峰	49.5	货币	99%
2	李杰	0.25	货币	0.5%
3	崔维维	0.25	货币	0.5%
总计	——	50	——	100%

3、2012年6月，第一次增资

2012年6月14日，合众思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李军、刘大伟、汪志敏、刘薇成为公司新股东。同日，合众思召开新的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600万元，全部以货币方式增加，其中田旭峰原以货币方式投入49.5万元，再以货币方式投入202.5万元，本期缴付60.75万元；李杰原以货币方式投入0.25万元，再以货币方式投入23.75万元人民币，本期缴付7.125万元；崔维维原以货币方式投入0.25万元，再以货币方式投入5.75万元，本期缴付1.725万元；李军以货币方式投入30万元，本期缴付9万元；刘大伟以货币方式投入18万元，本期缴付5.4万元；汪志敏以货币方式投入150万元，本期缴付45万元；刘薇以货币方式投入120万元，本期缴付36万元；决定公司设立董事会，成员为5人，并选举田旭峰、刘薇、汪志敏、李军、李杰为公司董事；选举刘大伟为公司监事；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2年6月14日，北京公亦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公亦诚验A字[2012]062号”的验资报告，对合众思的注册资本进行验证。经审验确认，截至2012年6月14日，合众思已收到崔维维、李杰、田旭峰、刘大伟、李军、汪志敏、刘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第1期出资，即合众思本期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165万元整，均为货币出资。截至2012年6月14日，合众思股东本次

出资连同首次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215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35.83%。

2012 年 6 月 14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平谷分局为合众思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17005657629）。

本次增资完成后，合众思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田旭峰	252	货币	42%
2	汪志敏	150	货币	25%
3	刘薇	120	货币	20%
4	李军	30	货币	5%
5	李杰	24	货币	4%
6	刘大伟	18	货币	3%
7	崔维维	6	货币	1%
总计	——	600	——	100%

4、2012 年 8 月，变更实收资本

2012 年 8 月 14 日，合众思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决定将公司实收资本由 215 万元增加到 600 万元人民币；决定免去刘大伟的监事职务，选举崔维维为公司监事；决定公司董事成员不变；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2 年 8 月 14 日，北京公亦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公亦诚验 A 字[2012]096 号”的验资报告，对合众思的注册资本进行验证。经审验确认，截至 2012 年 8 月 14 日，合众思已收到田旭峰、李杰、崔维维、李军、刘大伟、汪志敏、刘薇缴纳的第 2 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 385 万元。截至 2012 年 8 月 14 日，合众思股东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2012 年 8 月 15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平谷分局为合众思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17005657629）。

5、2012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

2012年10月15日，合众思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600万元增加到2000万元人民币，决定股东田旭峰以知识产权增加1400万元人民币股权，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2年8月31日，北京德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德评报字[2012]第060号”的资产评估报告，对田旭峰拥有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膜法水处理应用技术”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人民币1400万元，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6月30日。

2012年10月18日，北京安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安诺专审字[2012]第051号”的财产转移报告，对股东田旭峰与合众思就出资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膜法水处理应用技术”办理的财产转移手续进行验证。经审查，股东田旭峰持有非专利技术所有权的100%，价值人民币1400万元，全部记入合众思“实收资本”科目内。

2012年10月18日，北京安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安诺验字[2012]第041号”的验资报告，对合众思的注册资本进行验证。经审验确认，截至2012年9月20日止，合众思已收到由股东田旭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400万元，全部以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膜法水处理应用技术”方式缴纳。截至2012年9月20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

2012年12月1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平谷分局为合众思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17005657629）。

上述增资完成后，合众思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田旭峰	1400	知识产权	82.6%
		252	货币	
2	汪志敏	150	货币	7.5%
3	刘薇	120	货币	6%
4	李军	30	货币	1.5%
5	李杰	24	货币	1.2%
6	刘大伟	18	货币	0.9%
7	崔维维	6	货币	0.3%

	总计	2000		100%
--	-----------	-------------	--	-------------

6、2013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11月7日，合众思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汪志敏将所持有的150万元人民币股权全部转让给田旭峰，同时退出股东会；同意原股东刘薇将所持有的120万元人民币股权全部转让给田旭峰，同时退出股东会；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合众思召开新的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免去汪志敏、刘薇的董事职务，由田旭峰、李军、李杰继续成立董事会，成员为三人；并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3年11月7日，汪志敏与田旭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汪志敏同意将其在合众思中所持有的150万元人民币股权以15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全部转让给田旭峰。同日，刘薇与田旭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汪志敏同意将其在合众思中所持有的120万元人民币股权以12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全部转让给田旭峰。

2014年1月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平谷分局为合众思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17005657629）。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合众思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田旭峰	1400	知识产权	96.1%
		522	货币	
2	李军	30	货币	1.5%
3	李杰	24	货币	1.2%
4	刘大伟	18	货币	0.9%
5	崔维维	6	货币	0.3%
	总计	2000		100%

7、2015年4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20日，合众思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李军、刘大伟、崔维维、李杰、田旭峰将各自所持有的30万元、18万元、6万元、24万元、1922万元人民币出资所形成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合众有限，同时退出股东会；决定免去田旭峰、李军、李杰公司董事职务；免去崔维维公司监事职务；同

意修改公司章程。2015年4月20日，合众思的股东作出决定，决定合众思不设董事会，只设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一人，并委派田旭峰为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股东决定聘任田旭峰为公司经理；股东决定委派李杰为公司监事；公司执行董事、经理、监事每届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决定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通过修改后的章程。

同日，李军、刘大伟、崔维维、李杰、田旭峰就上述股权转让分别与合众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5年4月2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平谷分局为合众思换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17005657629）。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合众思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合众高科	1400	货币	100%
		600	货币	
合计	——	2000	——	100%

8、2015年6月，第一次减资和第三次增资

2015年4月30日，合众思的股东作出决定，决定：（1）因合众思原股东田旭峰用作增资的非专利技术存在可能被认定为职务成果的问题，为彻底规范合众思的历史出资，公司现股东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减少至600万元，共减资1400万元，减资部分为股东合众高科的知识产权出资部分；（2）同意前述涉及减资的股东即合众高科以等额的货币增加注册资本1400万元，出资时间为2020年5月1日；（3）原经营范围变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销售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4）公司注册资本不变，仍为2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100%。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5年5月12日，合众思在北京晨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将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减少到600万元。

2015年6月30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平谷分局为合众思换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17005657629）。

上述减资和增资完成后，合众思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合众高科	2000	货币	100%
合计	——	2000	——	1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股票发行情况，其股权转让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

九、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要产品及服务

1、根据股份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 2008 年成立以来，发生过两次经营范围变更，具体如下：

（1）2011 年 10 月，公司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1 年 7 月 28 日，合众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技术推广服务；投资咨询；专业承包；委托加工环保设备；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1 年 10 月 10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向合众有限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2015 年 7 月，公司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5 年 6 月 15 日，合众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技术推广服务；投资咨询；专业承包；委托加工；生产加工水处理环保设备（仅限分公司生产加工）；销售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货物进出口”；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6 月 23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向合众有限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本所律师注意到，公司在报告期内有生产加工水处理环保设备的行为，但在2015年6月之前，公司的经营范围中未明确载明生产加工水处理环保设备，存在超越经营范围的生产行为。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规定：“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变更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而未取得批准，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从前述规定可以看出，针对企业一般经营项目的超范围经营问题，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工商登记机关才会启动行政处罚程序，而针对企业须经批准的许可经营项目的超范围经营问题，情节严重的可直接吊销营业执照。

鉴于公司从事的水处理环保设备生产加工为一般经营项目，不属于“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且公司已在2015年6月23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的核准同意在其经营范围中增加“生产加工水处理环保设备”的内容，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自行履行了所有必要的法律程序，并非受到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整改后才纠正，因此，公司上述未及时办理经营范围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亦出具《证明》，证明“该企业最近三年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被我局查处的记录”。

3、根据公司现所持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投资咨询；专业承包；委托加工；生产加工水处理环保设备（仅限分公司生产加工）；销售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货物进出口。（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环保水处理设备及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许可、资质或认定证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证书和资质情况如下：

主体	序号	证书名称及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
合众有限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411000854)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4. 10. 22 -2017. 10. 21
	2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编号： 20132040186508)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3. 5. 10 -2016. 5. 9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8912Q21336R0S)	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	2012. 10. 16 -2015. 10. 15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8912E20380R0S)	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	2012. 10. 16 -2015. 10. 15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 登记表编号：01223790)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机关	2013. 12. 2 -
	6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 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 110596320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北京海关	2008. 12. 4 -2014. 12. 4
	7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备案登记号：110062162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0. 12. 29- 2015. 12. 29
	8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京 DGY-2014-0950)	北京市经济和信 息化委员会	2014. 3. 19-2 019. 3. 19
合众思	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8913E20288R0M)	北京中水卓越认 证有限公司	2013. 8. 2 -2016. 8. 1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8913Q21002R0M)	北京中水卓越认 证有限公司	2013. 8. 2 -2016. 8. 1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已经取得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授权、批准和登记，有权在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三) 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地区以及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设立任何性质的机构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况。

（四）公司最近两年及最近一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根据本所律师对经营范围的对比，及对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涉及和反映的公司经营范围和业务变更情况，并向股份公司有关人员了解了自2008年成立以来的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公司主营业务为环保水处理设备及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化。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均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比例的10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合计	22,938,801.04	49,136,419.97	58,666,496.74
主营业务收入	22,938,801.04	49,136,419.97	58,666,496.74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具有与从事主营业务相适应的资质，目前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直接经营业务，公司最近两年及最近一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目前具有与从事主营业务相适应的资质。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

1、关联自然人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田旭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	李军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3	李杰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
4	刘大伟	董事
5	赵利鑫	董事
6	印强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7	焦民	监事会主席
8	李宁	监事
9	李永梅	监事

除上述人员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2、关联企业

(1) 合众天时

经本所律师核查，合众天时为持有合众高科5%以上股权的股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公司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

(2) 合众思

经本所律师核查，合众思为合众高科的全资子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分公司及对外投资/（二）对外投资”部分。

(3) 启创环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启创环保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田旭峰、公司董事刘大伟、公司董事李杰共同投资的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田旭峰控制的其它企业。三河市启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4月19日，目前持有三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8月1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31082000027686）。启创环保注册资本为50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任红胤，住所为三河市燕郊化工大学西侧天山工业园，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环保处理设备及机电一体化控制设备的销售、设计及开发；环境工程项目设计、成套安装和调试及配套零部件的销售；货物进出口（自营一般经营项目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启创环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田旭峰	48.5	货币	97%
2	李杰	0.75	货币	1.5%
3	刘大伟	0.75	货币	1.5%

合计	——	50	——	100%
----	----	----	----	------

(4) HETL

经本所律师核查，HETL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田旭峰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田旭峰提供的英国韦津群岛公司事务注册登记处签发的公司注册登记证书、名称变更证书、股权证明，HETL是一家于2004年11月15日在英国韦津群岛注册成立的公司，公司注册号为624565，注册资金为5万美元。HETL设立时的名称为“HORIZON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LIMITED”，2012年1月6日更名为“HORIZO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LTD”，田旭峰为HETL的唯一股东，持有HETL100%的股权。根据田旭峰出具的《承诺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HETL未实际运营。

(二)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销售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启创环保	销售商品	508,065.30	2.21%	85,470.09	0.17%	-	

(2) 关联采购

单位：元

关	关	2015 年度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

联 方 名 称	联 交 易 内 容	金 额	占同类 交易金 额的比例	金 额	占同类 交易金 额的比例	金 额	占同类 交易金 额的比例
启 创 环 保	采 购 商 品	947,871.71	6.06%	1,714,341.72	5.29%	1,018,577.69	2.66%

(3) 关联租赁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		
		2015 年度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田旭峰	生产用厂房	39,000.00	60,000.00	60,000.00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51,985.53	1,346,014.50	1,037,902.85

(5) 商标许可使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HETL 无偿授权公司使用其 9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二）知识产权/4、商标许可使用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田旭峰	3,800,000.00	2012.11.19	2015.11.13	否

(2) 合众有限与关联方之间的股权交易

2015 年 4 月 20 日，合众有限以 522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受让关联自然人田旭峰原持有的合众思 1992 万元人民币出资所形成的股权，以 18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

受让关联自然人李杰（时任总经理）原持有的合众思 18 万元人民币出资所形成的股权，以 24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受让关联自然人刘大伟（时任监事）原持有的合众思 24 万元人民币出资所形成的股权。股权交易具体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分公司及对外投资/二、对外投资/”部分。

3、关联方资金拆借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为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所属期间	说明
田旭峰	370,000.00	2013 年度	借款人为合众思公司
田旭峰	300,000.00	2013 年度	借款人为合众思公司
田旭峰	400,000.00	2013 年度	借款人为合众思公司
田旭峰	543,600.00	2013 年度	借款人为合众思公司
田旭峰	500,000.00	2013 年度	借款人为合众思公司
田旭峰	201,548.00	2013 年度	借款人为合众思公司
田旭峰	500,000.00	2013 年度	借款人为合众思公司
田旭峰	130,000.00	2013 年度	借款人为合众思公司
田旭峰	370,000.00	2013 年度	借款人为合众思公司
田旭峰	300,000.00	2013 年度	借款人为合众思公司
田旭峰	400,000.00	2013 年度	借款人为合众思公司
田旭峰	543,600.00	2013 年度	借款人为合众思公司
田旭峰	500,000.00	2013 年度	借款人为合众思公司
田旭峰	350,000.00	2013 年度	借款人为合众思公司
田旭峰	1,500,000.00	2013 年度	借款人为合众思公司
田旭峰	500,000.00	2013 年度	借款人为合众思公司
田旭峰	440,000.00	2013 年度	借款人为本公司
田旭峰	800,000.00	2013 年度	借款人为本公司
田旭峰	979,485.00	2013 年度	借款人为本公司
田旭峰	200,000.00	2013 年度	借款人为本公司
田旭峰	100,000.00	2013 年度	借款人为本公司
田旭峰	500,000.00	2013 年度	借款人为本公司
田旭峰	300,000.00	2013 年度	借款人为本公司

田旭峰	250,000.00	2013 年度	借款人为本公司
本公司	100,000.00	2014 年度	借款人为田旭峰
本公司	100,000.00	2014 年度	借款人为田旭峰
本公司	1,820,000.00	2014 年度	借款人为田旭峰
本公司	120,000.00	2014 年度	借款人为田旭峰

上述拆借金额，当事双方均未约定利息支付，未约定还款期限。

4、关联方应收应付账款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账款	-	-	-
启创环保	-	0.36	-
小计	-	0.36	-
应收账款			
启创环保	65.74	10.00	-
小计	65.74	10.00	-
预付账款			
启创环保	161.29	68.45	19.83
小计	161.29	68.45	19.83
其他应收款			
田旭峰	-	1,335.68	1,298.28
刘大伟	0.24	6.13	11.88
李军	1.96	9.82	-
李杰	5.00	10.00	10.00
赵利鑫	0.50	21.00	-
李宁	4.90	-	1.06
李永梅	2.17	-	1.80
印强	1.30	-	-
小计	16.07	1,382.63	1,323.02
其他应付款			
田旭峰	180.67	-	71.03
刘大伟	1.63	-	-

赵利鑫	-	-	11.00
小计	182.30	-	82.03

经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对上述关联交易提供的说明，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章程及内部治理规则中确定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合众高科（北京）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内部治理规则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等制度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

（四）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潜在的关联交易，公司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承诺避免和规范与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1、同业竞争情况

合众高科经登记的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投资咨询；专业承包；委托加工；生产加工水处理环保设备（仅限分公司生产加工）；销售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货物进出口。（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合众天时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构成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2) 启创环保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环保处理设备及机电一体化控制设备的销售、设计及开发；环境工程项目设计、成套安装和调试及配套零部件的销售；货物进出口（自营一般经营项目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报告期内，启创环保的经营范围部分与公司经营范围重合，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同业竞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启创环保已停止实际经营，准备进入注销程序。此外，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启创环保的股东田旭峰、李杰、刘大伟于2015年8月22日出具了《关于注销关联方三河市启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的承诺函》，保证自出具本承诺函之日起12个月注销启创环保，在准备注销期间不开展营业活动。

(3) HETL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田旭峰于2004年1月1日在英国韦津群岛投资设立的有限公司，田旭峰持股100%。根据田旭峰的书面说明，除持有部分商标外，HETL自设立至今无实际经营，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股份公司的利益，合众高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田旭峰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向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经核查，该等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合法有效、具有法律约束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于关联方的认定不存在重大遗漏或者重大隐瞒；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存在不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制定的制度及采取的措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 租赁不动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的租赁不动产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方	出租方	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元)	租赁期限	出租方权属证明文件
1	三河分公司	田旭峰	河北省三河市天山工业园35-2房屋及厂房	712.45	1.2万元/月	2015.3.24-2016.12.31	无
2	合众有限	北京天瑞国峰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朝阳物业管理分公司	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惠河南街1132号C501室	936	34.164万元/季度	2015.5.17-2020.5.16	无
3	合众有限	崔维维	朝阳区霞光里66号院1号楼707号	88.84	0.5万元/月	2015.1.1-2015.12.31	京房权证朝私06字第195358号

1、上表第1项租赁不动产对应的出租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田旭峰。根据公司提供的租赁合同、购房合同，该处房产35-2号标准厂房及科研楼由田旭峰于2010年3月6日自三河市恒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处购买，总建筑面积为1164.795平方米，田旭峰已付清总价款335.461万元人民币。合众高科租赁其中的712.45平方米用于从事水处理环保设备的生产活动。根据出租方田旭峰的说明，田旭峰未取得该项房产的产权证书。

根据三河市恒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3年6月4日出具的《证明》，天山国际创业基地1-6#厂房、17-24#厂房、12-16#厂房、27-29#厂房、30-37#厂房、40-46#厂房和D-2#、8#厂房房产证正在办理中，现厂房的大方产权归三河市恒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根据《国有土地使用证》（三国用（2013）第128号），土地使用权人为三河市恒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座落为化工南路北侧、化工大学西侧，地类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工业用地，使用权面积为79124平方米，终止日期为2056年12月26日。

实际控制人田旭峰承诺，若因三河分公司租赁厂房的产权瑕疵导致三河分公司在合同到期前被迫搬迁生产场地、或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要求赔偿，承诺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承担补偿合众高科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被有权部门处以罚款或者被有关利害关系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费用，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因出租方的房产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且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生产场所，对该房产不存在绝对依赖，且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上述承诺，因此该等房产权属证明尚未取得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2、上表第2项租赁不动产对应的出租方为北京天瑞国峰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朝阳物业管理分公司。根据北京天瑞国峰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该公司未就租赁房产所在地块取得土地证，未就租赁房产取得房产证。

实际控制人田旭峰承诺，若因该项租赁房产的产权瑕疵导致公司在合同到期前被迫搬迁办公场地、或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要求赔偿，承诺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承担补偿合众高科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被有权部门处以罚款或者被有关利害关系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费用，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因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办公场所，对该房产不存在依赖，且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上述承诺，因此该等房产权属证明尚未取得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房屋中存在出租方无法提供产权证明的问题不会构成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知识产权

1、著作权

（1）美术作品

根据公司提供的《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美术作品著作权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创作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合众有限	海上日出图案	No.00089335	2009. 1. 15	2009.1.10	2013. 4. 15	原始取得

(2) 计算机软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时间	取得方式	权力范围
1	合众有限	合众高科全自动SDI检测系统软件V3.0.3	软著登字第0686744号	2013.11.1	2013.8.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合众有限	便携式污染指数测定仪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1037549号	未发表	2011.3.2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权属证书、转让合同、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上表中第2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便携式污染指数测定仪平台V1.0”系公司自实际控制人处无偿受让取得的著作权，合众有限于2015年8月4日取得变更至其名下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的访谈，上述转让的专利权为原权利人利用合众有限的资源和技术所研发，为合众有限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的技术，属于职务成果，为确保合众有限/合众思资产的完整性，无偿转让至合众有限名下，不存在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史上存在职务发明登记于专利发明人名下的情形，使相应专利权利状态存在瑕疵。鉴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仅为相关专利的权利人并未对专利进行使用，且报告期内实际为公司独占使用，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将上述登记于自己名下的专利无偿转让给公司。故，上述专利权登记及使用情形，不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

公司资源的情形，上述专利登记的瑕疵状态已通过无偿转让形式解除，公司依法使用上述专利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2、专利权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5年7月31日出具的关于《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查询系统 (<http://www.cpquery.gov.cn/>) 上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1项发明专利、12项实用新型专利、4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如下：

类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发明	1	合众有限	一种 SDI 测试仪	ZL200910119485.5	受让取得	2009.03.17
实用新型	1	合众有限	一种塑料拷贝林的加强槽	ZL200920145872.1	受让取得	2009.03.13
	2	合众有限	一种 SDI 仪的自动换膜装置	ZL200920006991.9	受让取得	2009.03.17.
	3	合众有限	一种大通量过滤器滤芯	ZL200920145873.6	受让取得	2009.03.13
	4	合众有限	一种 SDI 测试仪的气缸	ZL201120566534.2	受让取得	2011.12.30
	5	合众有限	一种 SDI 测试仪的集水器	ZL201120566518.3	受让取得	2011.12.30.
	6	合众有限	导流网及包括该导流网的折叠滤芯	ZL201220540145.7	受让取得	2012.10.19.
	7	合众有限	一种反渗透系统	ZL201220613836.5	受让取得	2012.11.19
	8	合众有限	自清洗过滤器	ZL201320637701.7	受让取得	2013.10.16.
	9	合众思	机械蒸发器	ZL201420054519.3	受让取得	2014.01.28.
	10	合众思	一种机械蒸发器	ZL201420054561.5	受让取得	2014.01.28.
	11	合众思	一种机械蒸发器的叶轮装置的叶片	ZL201420054504.7	受让取得	2014.01.28.
	12	合众	圆筒形阶梯折叠的滤	ZL201220059408.2	原始	2012.02.21

		思	芯体及包括其的滤芯		取得	
外观设计	1	合众有限	便携式 SDI 仪	ZL201230033902.7	受让取得	2010.02.21
	2	合众有限	卡箍	ZL201130506575.8	受让取得	2011.12.30
	3	合众思	蒸发器（六边形）	ZL201430023292.1	受让取得	2014.01.28
	4	合众思	蒸发器（圆柱形）	ZL201430023296.X	受让取得	2014.01.28

根据公司提供的权属证书、转让合同、实际控制人田旭峰的说明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查询系统 (<http://www.cpquery.gov.cn/>) 上对上述专利的现状与实际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专利情况的查询，上述部分专利权系公司自实际控制人处无偿受让取得，具体如下：

序号	原权利人	新权利人	专利名称	申请日	转让核准日期	权利类型
1	田旭峰	合众有限	一种 SDI 测试仪 ZL200910119485.5	2009.03.17	2015.5.28	发明专利
2	田旭峰	合众有限	一种塑料拷贝林的加强槽 ZL200920145872.1	2009.03.13	2015.5.22	实用新型
3	田旭峰	合众有限	一种 SDI 仪的自动换膜装置 ZL200920006991.9	2009.03.17.	2015.5.19	实用新型
4	田旭峰	合众有限	一种大通量过滤器滤芯 ZL200920145873.6	2009.03.13	2015.5.22	实用新型
5	田旭峰	合众有限	一种 SDI 测试仪的气缸 ZL201120566534.2	2011.12.30	2015.5.27	实用新型
6	田旭峰	合众有限	一种 SDI 测试仪的集水器 ZL201120566518.3	2011.12.30.	2015.5.25	实用新型
7	田旭峰	合众有限	导流网及包括该导流网的折叠滤芯 ZL201220540145.7	2012.10.19.	2015.5.13	实用新型
8	田旭峰	合众有限	一种反渗透系统 ZL201220613836.5	2012.11.19	2015.5.12	实用新型
9	田旭峰	合众	自清洗过滤器	2013.10.16.	2015.5.6	实用

		有限	ZL201320637701.7			新型
10	田旭峰	合众思	机械蒸发器 ZL201420054519.3	2014.01.28.	2015.5.11	实用新型
11	田旭峰	合众思	一种机械蒸发器 ZL201420054561.5	2014.01.28.	2015.5.11	实用新型
12	田旭峰	合众思	一种机械蒸发器的叶轮 装置的叶片 ZL201420054504.7	2014.01.28.	2015.5.7	实用新型
13	田旭峰	合众有限	便携式 SDI 仪 ZL201230033902.7	2010.02.21	2015.5.8	外观设计
14	田旭峰	合众有限	卡箍 ZL201130506575.8	2011.12.30	2015.5.20	外观设计
15	田旭峰	合众思	蒸发器（六边形） ZL201430023292.1	2014.01.28	2015.5.12	外观设计
16	田旭峰	合众思	蒸发器（圆柱形） ZL201430023296.X	2014.01.28	2015.5.7	外观设计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的访谈，上述转让的专利权为原权利人利用合众有限/合众思的资源和技术所研发，为合众有限/合众思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的技术，属于职务成果，为确保合众有限/合众思资产的完整性，无偿转让至合众有限/合众思名下，不存在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史上存在职务发明登记于专利发明人名下的情形，使相应专利权利状态存在瑕疵。鉴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仅为相关专利的权利人并未对专利进行使用，且报告期内实际为公司独占使用，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将上述登记于自己名下的专利无偿转让给公司。故，上述专利权登记及使用情形，不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源的情形，上述专利登记的瑕疵状态已通过无偿转让形式解除，公司依法使用上述专利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3、商标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http://sbcx.saic.gov.cn:9080/tmois/wscxsy_getIndex.xhtml）上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类别	取得时间	商标名称
1	合众有限	10227616	11	2013.1.28	RFP
2	合众有限	10227615	11	2013.1.28	HORIZONWATER
3	合众有限	10227614	11	2013.1.28	HORIZONSDI
4	合众有限	4322902	6	2013.4.23	MemLine
5	合众有限	11067281	11	2013.10.21	RAC
6	合众有限	11067289	11	2013.10.21	芮科
7	合众思	4867954	11	2008.8.21	 MemLine PRESSURE VESSELS
8	合众思	4868039	20	2009.1.28	 MemShell PRESSURE VESSELS
9	合众思	11166824	11	2013.11.28	UNIMEDIA
10	合众思	11166825	7	2013.11.28	
11	合众思	11166832	11	2013.11.28	Solysep
12	合众思	11166833	7	2013.11.28	
13	合众思	11166834	11	2013.11.28	Oilisep
14	合众思	11166799	7	2013.11.28	
15	合众思	11548635	7	2014.3.28	索利塞普
16	合众思	11548648	11	2014.3.28	
17	合众思	11548632	7	2014.3.28	欧利塞普
18	合众思	11548659	11	2014.7.21	

4、商标许可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商标许可使用合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HETL 已许可公司使用其 9 项注册商标，许可使用期限为商标注册证使用期，合同期满，如需延长使用时间，由双方另行续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使用方式

为独家使用许可，许可使用费及支付方式为无偿使用。上述 9 项经 HETL 许可使用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被授权人	注册号	类别	授权使用期间	注册商标
1	合众有限	6565237	11	2010. 4. 21- 2020. 4. 20	Rizonflow
2	合众有限	6565238	9	2010. 4. 21- 2020. 4. 20	AikeSDI
3	合众有限	6565239	9	2010. 4. 21- 2020. 4. 20	RizonSDI
4	合众有限	8326923	11	2011. 7. 7- 2021. 7. 6	Realmax
5	合众思	6565235	11	2010. 4. 21- 2020. 4. 20	Rizonfilter
6	合众思	6565236	11	2010. 4. 21- 2020. 4. 20	ParKwater
7	合众思	12577853	7	2014. 10. 14- 2024. 10. 13	ParKwater
8	合众思	12577852	11	2014. 10. 14- 2024. 10. 13	ParKwater
9	合众思	13435984	7	2015. 2. 14- 2025. 2. 13	Rizonfilter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合众有限与 HETL 签订的上述《商标许可使用合同》未在商标主管机关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 修订）》第 43 条第三款的规定，许可人应当将其商标使用许可报商标局备案，由商标局公告。商标使用许可未经备案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2014 修订）》第 69 条，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的，许可人应当在许可合同有效期内向商标局备案并报送备案材料。备案材料应当说明注册商标使用许可人、被许可人、许可期限、许可使用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等事项。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19 条第一款的规定，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未经备案的，不影响该许可合同的效力，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经核查，合众有限与 HETL 未就《商标许可使用合同》未办理备案时影响合同效力事宜作出另行约定。故，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并不必然导致双方签署的《商标许可使用合同》无效，但合众有限在《商标许可使用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为消除商标许可使用合同未备案对公司资产独立性可能产生的影响，2015 年 8 月 22 日，HETL 的股东田旭峰出具承诺函，承诺其将促使许可人 HETL 于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向商标局备案的手续；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合众高科造成损失的，田旭峰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损失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以避免给合众高科或其股东造成损失或影响。

5、互联网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 ICP 备案公共查询功能页面 (<http://www.miitbeian.gov.cn/publish/query/indexFirst.action>) 和中国万网 (www.net.cn) 上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域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	域名	所有者	到期日期
1	顶级国际域名 证书	horizon-water.com	合众有限	2016. 3. 04
2		memline.com	合众有限	2016. 3. 21
3		memshell.com	合众有限	2016. 7. 16
4		parkwatervaporizer.com	合众有限	2016. 4. 25
5		horizon-home.com	合众有限	2016. 3. 9
6		rizonsdi.com	合众有限	2016. 3. 9
7		rizonflow.com	合众有限	2016. 3. 9
8		horizon-fluid.com	合众思	2016. 4. 23
9	中国国家顶级 域名证书	horizon-water.cn	合众有限	2015. 9. 26
10		horizonwater.cn	合众有限	2016. 8. 26
11		memshell.cn	合众有限	2016. 7. 18
12		memline.cn	合众有限	2016. 3. 21
13		starwater.cn	合众有限	2016. 2. 14

（三）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元）
办公设备	268,492.78
机器设备	502,475.68
运输设备	150,000.00
合计	920,968.46

根据公司提供的固定资产明细表、主要资产购置凭证、公司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目前合法拥有及正常使用该等生产经营设备。

（四）公司拥有的长期股权投资

目前，股份公司下设 1 家全资子公司：合众思，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分公司及对外投资”部分。

（五）公司上述主要财产是否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提供的主要财产的购置凭证、权属证书、公司提供的固定资产明细表、《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取得方式和途径合法、合规，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主要资产均登记在合众有限名下，其权属名称由合众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公司上述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本所律师从公司主要财产登记机关查询的相关登记资料、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尚在法定的有效期内，不存在设定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采购订单序时簿、销售订单序时簿、相关合同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近两年内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协议（合同、协议金额人民币200 万元以上，或者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合同、协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序号	买方	卖方	签订日期	产品	金额(含税/万元)	履行情况
2	合众有限	陶氏化学	2013.3.27	超滤膜 SFP-2860	577.92	履行完毕
3			2013.5.30	超滤膜 SFP-2880	206.36	履行完毕
			2013.6.5	超滤膜 SFP-2880	241.20	履行完毕
4			2013.10.8	超滤膜 SFP-2860	322.56	履行完毕
6			2015.2.4	超滤膜 SFP-2880	478.80	履行完毕
			2015.4.27	超滤膜 SFP-2880	1,229.88	正在履行
7			2015.6.1	超滤膜 SFP-2880	310.8	正在履行
8			西安聚方环境 科技有限公司	2015.6.1	超滤膜 SFP-2880	770.50
9	合众思	供应商 A	2015.1.12	蒸发结晶 装置	570.00	正在履行

2、销售合同

序号	卖方	买方	签订日期	产品	金额(含税/万元)	履行情况
1	合众有限	抚顺恒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3.4.19	超滤膜	238.00	履行完毕

2		港华泓通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2013.9.2	反渗透膜	227.04	履行完毕
3		山西潞安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2013.12.2	油水分离系统	268.00	正在履行
4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3.10.21	超滤膜	436.80	履行完毕
5		山西博祥同创科技有限公司	2014.12.10	超滤膜组件	204.00	正在履行
6		江苏万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4.12.25	超滤膜	1,926.25	正在履行
7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1.8	超滤膜	550.20	履行完毕
8		山东玉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5.7.10	超滤膜组件	373.92	正在履行
9		中科合成油工程有限公司	2014.4.8	油水分离系统	397.80	正在履行
10	合众思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4.9.29	机械雾化蒸发器	280.00	履行完毕
11		江苏万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4.12.25	MVR 蒸发结晶装置	1,063.10	正在履行
12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15.4.8	机械雾化蒸发器	753.25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融资合同及2015年6月9日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查询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1笔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4月28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2012年直信字第035号-015号《借款合同》，依据2012年直信字第035号《授信协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向公司发放380万元贷款用于流动资金周转，期限为2015年4月28日至2015年9月27日，利率等同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壹年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由崔维维提供房产抵押担保，同时崔维维、田旭峰为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4、租赁合同

公司的主要租赁合同是租赁房屋为公司办公和生产使用，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一）租赁不动产”。

5、代理商协议

2013年5月13日，陶氏化学与合众有限签订了《经销协议》，陶氏化学任命合众有限为其产品在中国大陆（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的非独家经销商，未经陶氏化学书面同意，合众有限无权任命任何的再分销商或销售代理；协议自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若未提前终止，期满后自动续约一年。2014年8月25日，陶氏化学与合众有限签订了《返利协议》，约定合众有限的采购数量达到既定目标时，有权取得返利利润。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均为围绕主营业务而签订，该等合同内容、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明确的潜在法律纠纷或风险，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公司存在因产品质量而产生的侵权的或有负债（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诉讼、仲裁）。

十三、公司近两年及一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自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

（二）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

2015年4月20日，合众有限与田旭峰、李军、李杰、刘大伟、崔维维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田旭峰、李军、李杰、刘大伟、崔维维将各自所持有的合众思1922万元、30万元、24万元、18万元、6万元人民币出自所形成的股

权全部转让给合众有限。2015年4月28日，上述股权转让变更登记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平谷分局核准。自此，合众思成为公司100%控股的全资子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分公司及对外投资”之“（二）对外投资”。

根据田旭峰、公司共同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合众思原股东田旭峰于2012年用于出资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膜法水处理应用技术”存在可能被认定为职务成果的问题，为彻底解决合众思的历史出资问题，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田旭峰同意将该部分出资（原对应注册资本1400万元）所形成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合众高科；合众高科受让后，将合众思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减少至600万元，共减资1400万元，减资部分为股东合众高科的知识产权出资部分。故，合众高科最终需向田旭峰支付522万元人民币。

截至2015年4月29日，合众高科以银行转账的方式陆续向田旭峰、李军、李杰、刘大伟、崔维维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具体明细如下：

日期	收款人户名	金额	流水号	原始凭证
2015.4.29	田旭峰	5,220,000.00	G69026P429AGMCJ	付款回单
2015.4.29	李军	300,000.00	G69026P429AGW1J	付款回单
2015.4.29	李杰	240,000.00	G69026P429AGL7J	付款回单
2015.4.29	刘大伟	180,000.00	G69026P429AGMAJ	付款回单
2015.4.29	崔维维	60,000.00	G69026P429AGL9J	付款回单

（三）根据公司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15年7月2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备案登记。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历次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的核查，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自制定后未进行过修改。

经核查，公司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

一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修订，该《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内部制度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及内部制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8年9月1日至2015年7月29日，合众有限设有股东会、执行董事、总经理、监事。经核查，报告期内合众有限存在执行董事、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的情形。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董事/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董事/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监事职务，故上述董事/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的瑕疵行为对公司治理机制不构成实质障碍。报告期内，合众有限阶段未形成完整的会议资料，但能依法作出股东会决议。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形成了会议通知、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签到簿、各项议案的表决票和统计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2015年8月2日，合众高科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合众高科（北京）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机制评估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经评估后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合众有限阶段的能够遵守《公司法》的基本规定。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的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要求。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可以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同时，公司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机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组织机构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制度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阶段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及运作合法、合规，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

十六、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产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的会议资料、相关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的核查，公司现有五名董事、三名监事（含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和三名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任职如下：

1、董事

（1）田旭峰，男，1973年生，身份证号码为15280119731106****，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环境工程专业，大专学历。2003年至2009年就职于北京合众思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9年至2015年7月就职于合众有限，任执行董事；2011年4月至2015年8月13日任启创环保

的总经理；现任合众高科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兼总经理、合众思执行董事兼经理、合众天时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李军，男，1971年生，身份证号码为61010319710803****，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锻压工艺及设备专业，本科学历。1993年至1996年就职于巴威公司，任工艺工程师；1996年至1999年就职于Pa11公司，任技术工程师；1999年至2001年就职于OMEX公司，任机械工程师；2001年至2012年就职于派克汉尼汾公司，任销售经理；2012年至2015年7月就职于合众有限，任生产部经理。现任合众高科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

(3) 李杰，男，1981年生，身份证号码为64010219810303****，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欧亚学院法律专业，本科学历。2005年至2015年7月就职于合众有限，任总经理；2011年4月至2015年8月13日任启创环保的执行董事。现任合众高科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合众思监事。

(4) 刘大伟，男，1973年生，身份证号码为23071119730313****，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金属塑性成型工艺专业，本科学历。1997年至1999年就职于大连飞马办公家具有限公司，任质检部职工；1999年至2002年就职于大连中煌艺术玻璃有限公司，任技术部职工；2003年至2005年就职于大连宇星净水设备有限公司，任生产部长；2005年至2015年7月就职于合众有限，任监事。现任合众高科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启创环保监事。

(5) 赵利鑫，男，1981年生，身份证号码为23100319811018****，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环境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5年至2008年就职于北京中科九章空间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任技术支持工程师；2008年至2010年就职于北京世博恒业科技有限公司，任现场工程师；2010年至2012年就职于贝亚雷斯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任北方区销售经理；2012年至2015年7月就职于合众有限，任技术部经理。现任合众高科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监事

(1) 焦民，男，1981年生，身份证号为65020319810313****，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外事学院物业管理专业，大专学历。2004年至2008年就职于北京沃腾迅精控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任销售工程师；2008年至

2011年就职于雷蒙德（北京）阀门制造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1年至2012年就职于法国基诺悦集团北京代表处，任销售经理；2012年至2015年7月就职于合众有限，任销售部经理。现任合众高科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2) 李宁，女，1982年生，身份证号为15230119821224****，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会计专业，本科学历。2003年至2009年就职于北京合众思科技有限公司，任行政人事主管；2009年至2015年7月就职于合众有限，任行政人事主管。现任合众高科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3) 李永梅，女，1979年生，身份证号码为13242119790801****，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天津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大专学历。2002年至2004年就职于北京连邦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任销售部职工；2004年至2007年就职于北京凌华兴业科技有限公司，任订单中心职工；2007年至2015年7月就职于合众有限，任生产部职员。现任合众高科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1) 总经理田旭峰，详见董事简历。

(2) 副总经理李军，详见董事简历。

(3) 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印强，男，1982年生，身份证号码为11010419820819****，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宣武党校法律专业，大专学历。2005年至2009年就职于北方平安租赁有限公司，任会计；2009年至2012年就职于北京东方星联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任会计；2013年至2014年就职于北京红卡咖啡有限公司，任会计；2014年至2015年7月就职于合众有限，任财务负责人。任合众高科财务负责人。

根据上述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所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经合法程序产生，真实、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及上述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法规或与原单位约定的竞业禁止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有关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及一期的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变化情况

2008年9月1日至2015年7月29日，合众有限执行董事为田旭峰。

2015年7月29日，合众高科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田旭峰、李军、李杰、刘大伟、赵利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监事变化情况

2008年9月1日至2015年7月29日，合众有限监事为刘大伟。

2015年7月29日，合众高科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焦民、李永梅为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宁为职工代表监事与股东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2008年9月1日至2015年7月29日，合众有限的总经理为李杰。

2008年9月1日至2014年4月1日，合众有限的财务负责人为姜桂珍；2014年4月1日至2015年7月29日，合众有限的财务负责人为印强。

2015年7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改聘田旭峰为总经理，继续聘任印强为财务负责人。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除为依法设立符合股份公司人数要求的而进行董事会、监事会的人员调整之外，未有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上述变动不构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三）公司管理层的诚信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和有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违反诚信的情形：

-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2、最近二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 3、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
- 4、最近二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 5、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 6、最近二年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曾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
- 7、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且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人员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均具有任职资格；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且没有发生对公司经营管理持续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诚信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

合众高科现持有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京税证字 110105679620184 号《税务登记证》。

（二）税种、税率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17%
3	城建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4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三）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 15%。合众有限于 2011 年 11 月 21 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11100004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取得重新申请认定后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F20141100085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上述规定和事实，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并经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享受减按 15%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四）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财政补贴文件、进账单及记账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1、根据《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办法》（财企[2010]87号）的相关规定，合众有限于2013年3月25日收到北京市商务委员会拨付的2012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人民币2.4418万元。

2、根据《关于征集朝阳区2014年第一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合众有限于2014年9月24日收到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员会拨付的朝阳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人民币12万元。

3、根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企〔2014〕36号）的相关规定，合众有限于2014年11月17日收到北京市商务委员会拨付的北京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人民币4.6226万元。

4、根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企〔2014〕36号）的相关规定，合众有限于2015年5月27日收到北京市商务委员会拨付的北京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人民币1.3775万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上述财政补贴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公司缴税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完税凭证、纳税证明和《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依法纳税。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第八税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合众有限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7月8日已缴税款共计452538.82元；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该企业在此期间未接受过任何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已取得有权税务机关核发的税务登记证，该等证照真实、合法、有效；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种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相关税务机构出具的证明，公司于最近两年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纳税。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从事水处理环保设备生产、销售业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及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分类标准，属于“制造业”

中的“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不属于环境保护部办公厅颁布《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所列行业范围内，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015年6月11日，三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三环管字[2015]第45号），决定：（1）同意合众高科（北京）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三河分公司按《年产3000台（套）水处理环保设备装配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2）生活污水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排入市政管网；（3）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4）厂界噪声经处理后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5）项目竣工后，须向三河市环境保护局提交书面试生产申请，经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自试生产之日起三个月内，必须按规定程序向三河市环境保护局申请验收。

2015年7月31日，三河市环境保护局于出具《证明》，证明：合众高科在燕郊高新区天山工业园使用35-2号厂房，从事水处理环保过滤设备的组装生产，自建厂以来至2015年7月31日，未因严重违法行为而受过环保主管部门的处罚。三河分公司已于2015年6月就年产30000台（套）水处理环保设备装配制造项目向该局补充提交了环境影响评价申请，该局出具了批复意见，目前正处于试生产过程，没有重大环境违法行为发生。

2015年8月17日，三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验收意见》（三环管验表[2015]第17号），三河市环境监测站于2015年7月22日对合众高科（北京）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三河分公司年产3000台（套）水处理环保设备装配制造项目废气处置、固体废物处理和厂界噪声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本所律师注意到，报告期内，合众高科曾存在未办理完毕环保审批和竣工验收手续而进行生产的情况。但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合众高科在报告期内虽未按规定办理完毕环保审批和竣工验收手续，但能够按照国家政策及相关环境保护标准进行生产经营，对可能影响环境的因素进行了有效的管理和控制，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且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现公司生产工程已经通过了三河市环境保

护局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问题已经得到解决，三河市环境保护局亦于2015年7月31日为公司出具了无重大环境违法行为的证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田旭峰也出具承诺，若公司因在未及时取得环境保护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批复文件或在未领取《排污许可证》的情况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而受到相关行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田旭峰将全额承担行政罚款、滞纳金等全部相关费用，并在承担前述费用后不向合众高科追偿，保证合众高科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故，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的项目未经环保验收即投入生产的问题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公司的安全生产

根据合众高科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合众高科主要从事水处理环保设备生产、销售业务，不属于国务院颁布《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应当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方可从事生产活动的范围，无需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合众高科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合众高科在最近两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合众高科目前拥有注册号为08912Q21336R0S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标准，通过的认证范围为水处理设备的销售和服务，颁证日期为2012年10月16日，有效期至2015年10月15日。经核查，公司适用的ISO9001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公司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3年1月1日至今，公司在经营活动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正在调查的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于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执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

形。

十九、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一）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工资发放清单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共有在册职工共计33名，公司已依法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向其发放工资薪酬。

（二）公司的社会保障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资发放清单、社会保险缴费凭证、相关职工出具的书面声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共计为27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存在6名员工未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在未缴纳社会保险的6名员工中，有2名员工在原单位缴纳尚未转移到本单位，剩余4名员工自愿放弃参保。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同意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已出具《自愿不购买社会保险的声明书》。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未开立公积金账户，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经核查，公司于2015年7月起开始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已于2015年7月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现正在办理员工住房公积金缴存的相关手续。

2015年8月3日，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信》（编号：2015-269），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而受到该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2015年8月22日，合众高科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田旭峰出具《关于合众高科（北京）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问题的承诺函》，承诺自愿承担因公司未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导致的一切责任和风险；如果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对员工社会保险进行补缴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田旭峰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相关款项、滞纳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如果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公司对员工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田旭峰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相关款项、滞纳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对此，公司无需支付任何对价。

本所律师认为，合众高科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有违我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但合众高科控股股东已就该等事项作出承诺承担因此导致的费用及罚款，因此，合众高科前述事项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三）公司劳动争议与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劳动仲裁及劳动诉讼。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合众高科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田旭峰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出具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状况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挂牌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挂牌现阶段已履行了必要的授权与批准，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为《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合众高科（北京）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袁学良：

赵廷凯：

张亚全：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五日